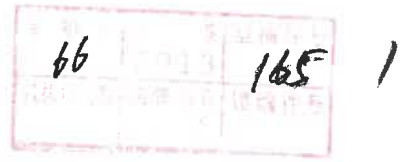


33



#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琼财税〔2013〕2068号

##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和土地等级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地方税务局，洋浦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先行试验区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经省政府批准，自2014年1月1日起，对我省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和土地等级进行适当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海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表》（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

定辖区内土地等级的具体使用范围，由当地政府发布执行。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琼财税[2008]235号）同时废止。

附件： 海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海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表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单位	区域类别	单位税额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1	海口	一类地区	18	15	12	9	6	2
2	三亚		18	15	12	9	6	2
3	洋浦	二类地区	12	8	6	4	1.5	
4	文昌		12	8	6	4	1.5	
5	琼海		12	8	6	4	1.5	
6	万宁		12	8	6	4	1.5	
7	陵水		12	8	6	4	1.5	
8	儋州		12	8	6	4	1.5	
9	澄迈		12	8	6	4	1.5	
10	乐东		12	8	6	4	1.5	
11	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		12	8				
12	东方		三类地区	8	6	3	1.5	
13	定安	8		6	3	1.5		
14	五指山	8		6	3	1.5		
15	昌江	8		6	3	1.5		
16	保亭	8		6	3	1.5		
17	临高	8		6	3	1.5		
18	屯昌	5		3	1.5			
19	白沙	四类地区	5	3	1.5			
20	琼中		5	3	1.5			
21	三沙		1.5					

注：海南博鳌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参照琼海博鳌经济规划区标准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